

深圳市中医院公开招聘临床学科带头人 任职竞聘条件

竞聘临床学科带头人岗位的报名对象，应当具备与相应岗位目标任务相匹配的专业水平或管理能力。

一、参与应聘**国家级**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岗位

除满足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当具备至少三项以下专业能力：

（一）应当在卫生健康领域处于国内外领先，在本学（专）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和知名度，达到行业领军水平；

（二）近5年，担任国家临床重点专科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、国家区域中医诊疗中心、国家（中医）医学中心主体医院所属专业临床科室主任、副主任；

（三）近5年，曾任或现任国家级权威学术组织二级分会常委及以上职务；

（四）近5年，担任国家级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主持人、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、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；

（五）近5年，入选省级及以上名中医、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（岐黄工程）中医药首席科学家、岐黄学者团队核心成员；

（六）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，近5年独立招收培养硕士、博士研究生5名及以上；

（七）近5年，有以下一项：参与制定发布国家级行业指南/共识、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中华系列期刊

或 JCRQ1 区及以上论文、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 2 完成人、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项目排名前 2 的发明人、单项科技成果转化到账金额 500 万元以上项目第 1 完成人；

(八)近 5 年,全国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监测结果(以最新结果为准)“省级及以上中医医院”层次参评获得 A+或全国专科排名前 10 名的中医医院所在临床科室主任、副主任。

二、参与应聘**广东省**级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岗位

除满足基本条件外,还应当具备至少三项以下专业能力:

(一)应当在卫生健康领域青年群体中表现突出,具有成长为行业领军人才的潜力,能带领学科(科室)建设从弱到强,争创国家重点学科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等,大幅提升本专科在广东省甚至全国的学术影响力;

(二)在省部级临床重点专科、省部级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连续工作 5 年以上,且曾任或现任所在临床科室学科带头人(主任、副主任);

(三)近 5 年,曾任或现任省部级及以上权威学术组织二级分会常委及以上职务;

(四)近 5 年,担任省部级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主持人、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、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;

(五)近 5 年,入选省名中医、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、获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医学人才(含岐黄工程)计划领军人才;

(六)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,近 5 年独立招收培养硕士、

博士研究生 5 名及以上；

（七）近 5 年，有以下一项：参与制定发布国家级行业指南/共识、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中华系列期刊或 JCRQ2 区及以上论文、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 2 完成人、获得专利金奖项目排名前 2 的发明人、单项科技成果转化到账金额 300 万元以上项目第 1 完成人。

（八）近 5 年，全国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监测结果（以最新结果为准）“省级及以上中医医院”层次参评获得 A+或全国专科排名前 20 名的中医医院所在临床科室主任、副主任。

三、参与应聘医院**深圳市级**临床重点专科（含建设项目、特色专科）学科带头人岗位

除满足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当具备至少三项以下专业能力：

（一）应当熟悉本学科发展动态，在本学科领域内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，能带领学科（科室）建设从弱到强，争创广东省重点学科，大幅提升本专科在深圳市甚至广东省的学术影响力；

（二）在省部级临床重点专科、省部级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连续工作 5 年以上，并曾任或现任省级及以上重点学（专）科后备学科带头人、或曾纳入相应专业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并按期完成培养项目；

（三）近 5 年，曾任或现任市级及以上权威学术组织二级分会常委及以上职务；

（四）近 5 年，主持或参与市级及以上科学研究基金资

助项目、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领域重大课题专项，牵头所在学（专）科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1 项以上；

（五）近 5 年，入选市名中医、获聘深圳市卫生健康系统特聘岗位 B、C 岗及以上；

（六）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，近 5 年独立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 5 名及以上；

（七）近 5 年，有以下一项：参与制定发布国家级行业指南/共识、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华系列期刊或 JCRQ2 区及以上论文、获得深圳市科技奖励一等奖前 2 完成人、获得专利金奖项目排名前 2 的发明人、单项科技成果转化到账金额 100 万元以上项目第 1 完成人。

（八）近 5 年，全国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监测结果（以最新结果为准）获得 A 或全国专科排名前 30 名的中医医院所在临床科室主任、副主任。

四、参与应聘医院其他临床、医技辅助科室学科带头人岗位

除满足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当具备至少三项以下专业能力：

（一）应当熟悉本学科发展动态，在本学科领域内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，能带领学科（科室）建设从弱到强，争创深圳市重点学科，大幅提升本专科在深圳市卫生健康领域学术影响力；

（二）在省部级临床重点专科、省部级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连续工作 5 年以上，并曾任或现任市级及以上重点学（专）科带头人或后备学科带头人；

（三）近 5 年，曾任或现任市级及以上权威学术组织二级分会常委及以上职务；

（四）近 5 年，主持或参与市级及以上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、市级及以上卫生健康领域重大课题专项，牵头所在学（专）科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1 项以上；

（五）近 5 年，获聘深圳市卫生健康系统特聘岗位 C 岗及以上；

（六）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，近 5 年独立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 3 名及以上；

（七）近 5 年，有以下一项：参与制定发布国家级行业指南/共识、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华系列期刊或 JCRQ2 区及以上论文、获得深圳市科技奖励一等奖前 2 完成人、获得专利金奖项目排名前 2 的发明人、单项科技成果转化到账金额 100 万元以上项目第 1 完成人。